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交通工具个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5](附)147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符合保险单所载的年龄要求，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生活、工作或劳动的自然人。

第三条 凡投保交通类意外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人认可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照所发生的实际、合理的住院天数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天数后乘以保险合同上列明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进行赔偿，即：

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免赔天数）×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累计给付被保险人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总天数以180天(含)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2）被保险人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

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保险人认可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住院费用清单复印件；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其它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遭受身体伤害，经医师诊断必须在医院接受持续的治疗，且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若被保险人因非治疗需要离开医院十二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保险人仅对离院当日以前的住院津贴承担保险责任。

认可医院：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或私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诊所、药房及专供康复、疗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认可医院不包括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请注意：被保险人在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的就医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认可医院，建议被保险人去往其他区域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就医。**

医师：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可提供医疗及外科手术的人。